



# 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

##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305	62,198
銷售成本		<u>(21,369)</u>	<u>(69,626)</u>
毛利(虧損)		936	(7,428)
其他經營收入		13	37
分銷成本		(429)	(266)
行政費用		(8,455)	(18,147)
呆壞帳撥備		<u>(14,816)</u>	<u>(29,013)</u>
經營虧損	4	(22,751)	(54,8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35)	(118)
給予所投資公司墊款之撥備		(24,806)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5	<u>11,624</u>	<u>—</u>
除稅前虧損		(36,268)	(54,935)
所得稅支出	6	<u>(31)</u>	<u>—</u>
本年度虧損		<u>(36,299)</u>	<u>(54,935)</u>
每股虧損—基本	7	<u>(8.79)仙</u>	<u>(14.05)仙</u>

##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日後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 2. 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基準

隨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回管理本公司之權力後，董事發現本集團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憑單並不齊全。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接管人根據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之管理賬目而編製。然而，接管人無法核實其獲提供之任何該等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或作出聲明表示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均已載於管理賬目。因此，接管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概不負任何責任。

此外，接管人僅有限度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接管人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時乃使用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無法聲明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盡力修復及重新整理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一家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對接管人所編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逐項審查及在必要之情況下進行重新整理。

根據以上所述之工作，董事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惟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無法取得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全部股權之公司）之賬冊及記錄除外。潮陽華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鑒於上述情況，除有關潮陽華龍之儲備外，董事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持續業務		終止	合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布疋加工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522</u>	<u>8,783</u>	<u>—</u>	<u>22,305</u>
業績				
分部溢利	<u>121</u>	<u>393</u>	<u>—</u>	<u>51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26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35)
給予所投資公司墊款之撥備	—	—	(24,806)	(24,80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益	—	—	11,624	<u>11,624</u>
除稅前虧損				(36,268)
所得稅支出				<u>(31)</u>
本年度虧損				<u>(36,299)</u>

二零零三年

	持續業務		終止	合計
	基本	布疋及其他	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	商品貿易	布疋加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53,827</u>	<u>8,371</u>	<u>—</u>	<u>62,198</u>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u>(7,509)</u>	<u>81</u>	<u>—</u>	<u>(7,42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47,389)
				<u>(118)</u>
本年度虧損				<u><u>(54,935)</u></u>

####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30)	(350)
折舊及攤銷	(17)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u>	<u>35</u>

## 5.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Park 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潮陽華龍之100%權益)出售予Show Goods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rk Well出售協議」。根據接管人之調查，彼等認為，除Park Well出售協議外，聲稱之Park Well出售事項已被取消而未能完成，故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接管人繼而已採取措施以獲得Park Well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制權。然而，潮陽華龍仍未被本公司控制。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是列作一項證券投資入賬，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零價值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15)	—
來自Park Well之墊款	(24,806)	—
應付稅項	(10,046)	—
	<hr/>	<hr/>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b>(11,624)</b>	—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在本集團欠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情況下，董事無法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就該年度之遞延稅項影響進行量化及作出適當披露。

年內稅項開支與收入報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6,268)</b>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347)
不可課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309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b>31</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7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1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36,2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9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13,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91,082,192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未行使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回顧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惟並無表面理據)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Great Center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令Great Center之資產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行動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iii) 按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已向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提出進一步索償，並自法院接獲下列指令：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

(b) 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彼等之文件清單；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查閱有關文件；

(d)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及

(e) 向排期書記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聆訊官席前進行聆訊。

本公司與Great Center已交換其文件清單，且本公司律師已自Great Center之律師接獲文件副本作查閱用途。Modern Shine並無遵照法院指令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令狀要求Modern Shine於令狀日期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否則，本公司律師將進一步申請令狀判決Modern Shine全數支付索償金額，除非Modern Shine確實在十四日內遵照法院指令行事。本公司律師預期針對Modern Shine之判決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完結。此後，本公司將追查Modern Shine之資產以收回判決金額。

- (iv) 從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Great Center索償中若干資金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及毛玉萍女士之配偶）及毛玉萍女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vi) 法官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頒佈法院令狀，臨時清盤人獲繼續委任，直至已被延期之清盤呈請取得最終裁決為止。由於宏凱資金不足，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大範圍調查。呈請得以延續，使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之調查。周正毅反對有關呈請。本公司律師將繼續進行清盤訴訟。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Tsoi Hon Chung及其兒子Tsoi Chun Bun頒佈傳訊令狀，要求歸還Park Well之法定賬冊、紀錄及文件，原因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將該等文件寄發予Tsoi Hon Chung之代理人Tsoi Chun Bun，而Tsoi Hon Chung於重要時期曾為Park Well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擁有一份Tsoi Chun Bun就上述文件簽名之收據副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提出之抗辯中，Tsoi Hon Chung及Tsoi Chun Bun均否認曾收到及／或以代理人身份收取該等法定賬冊及紀錄。本公司律師已取得法庭傳召令，換取文件清單及證人陳述書，以將該案件提交聆訊。



## 資產抵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a) 由一間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信貸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u>8,000</u>	—
(b) 由一家金融機構授予並由以下各項作浮動押記之其他貸款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85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17</u>	—
	<u>13,770</u>	—
	<u>21,770</u>	—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由浮動押記抵押，以擔保本集團所獲一間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借貸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9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31,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進行之大部份商業交易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或美元支付，故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附帶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載有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發出之保留意見聲明。下文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 意見基準

本行計劃本行之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使本行有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然而因以下理由本行所得憑證有限。

(i) 潮陽華龍之財務資料

- (a) 如附註2所述，儘管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採取法律行動，惟管理層仍無法取得潮陽華龍(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賬冊及記錄。因此，在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了潮陽華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基於以上所述，現任董事無法信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儲備有否重大失實陳述。
- (b) 如附註5所述， 貴集團於年內取消綜合潮陽華龍之賬目。 貴集團於潮陽華龍之權益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零價值列賬。此外， 貴集團就潮陽華龍所欠賬款計提24,806,000港元之全面撥備。在無有關潮陽華龍之資產及負債之可靠現有財務資料情況下，本行無法確信潮陽華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就潮陽華龍欠款作出全面撥備會否適切。

(ii) 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款項之回收能力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欠款約35,100,000港元(「Great Center債項」)。本行未能獲得Great Center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是否須為有關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該債項之詳情載於標題為「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Center債項由 貴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a)項所述事由，本行無法確信須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若發現須對以上數額進行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

於表達本行之意見時，本行亦評估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充分。本行認為，有關審核工作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了合理之依據。

**有關審核範圍有所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因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顯示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僅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本行核數工作之限制：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賬冊是否妥為存置。

此外，本行注意到附註2所說明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現任董事並未表示該等數字概無重大失實陳述。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2,305,000港元，較之二零零三年下降64%。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被接管人接管，故於該期間暫停其業務經營。各現任董事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獲委任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緊隨前任接管人卸任後接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恢復其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及基本金屬貿易業務。毛利轉虧為盈至9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2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亦由二零零三年之54,935,000港元減至36,299,000港元。

## 基本金屬貿易

本年度該分部之營業額為13,522,000港元，較之二零零三年之53,827,000港元下降7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曾被前任接管人接管，期間業務暫停所致。董事會致力本年度重整業務運作，以期恢復基本金屬貿易業務。基本金屬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121,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貢獻，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虧損7,509,000港元。

##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年內本集團之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為8,7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71,000港元)，較之二零零三年微增5%。年內本集團應佔分部溢利為3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000港元)，較之二零零三年增加385%。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方恢復經營，但經營業績仍取得增長。董事會自接管本公司後，已採取積極措施恢復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會已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檢討，從而制定業務策略以期恢復業務及促進業務長期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五名負責管理、貿易及行政工作之職員。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之現行慣例支付員工薪酬。

## 業務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境內一間從事貿易業務之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簽立一份條款綱領，以期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4,500,000港元，有關代價本公司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雙方協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該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把握中國市場有利之增長機遇，並能增強滿足客戶不斷提高需求之能力。

董事會亦建議緊隨股份復牌後進行82,600,000港元之供股（「供股」）。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興趣全數包銷供股，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復牌及現有控股股東Profit Harbor Investments Limited承諾將全面認購其所得之供股配額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確信本公司於供股後能夠憑著鞏固之財政狀況抓緊商機。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讓股東有機會從本公司增長中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其布疋及其他商品及基本金屬貿易領域核心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同時將評估及開拓其他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業務機會，為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帶來長遠利益。此外，董事會亦憑藉各董事之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開拓其他不同業務機會，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增長潛力。

##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未能達致意見，確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司被接管期間）期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控制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i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即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董事收回管理公司事務權力後)成立審核委員會前並未遵守守則第14段之指引則除外。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仍然暫停買賣。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之一切資料，將在聯合交易所網站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包括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